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 
內政部令 台內法字第 1080401300 號

訂定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，申請設立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時，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：

內政業務範圍	民政（不含宗教業務）、戶政、地政、人民團體、合作事業、警政、營建、消防、救災、役政、入出國及移民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、空中勤務
最低總額 （新臺幣）	三千萬元
現金總額比率	一、以捐助現金設立者：百分之百。 二、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：應達六分之一。